红河卫生职业学院2022年7月批各专业实习计划

一、送出时间：2022年6月27-30日、7月1日

二、实习时间：32-42周

1.2022年7月4日--2023年2月10日（32周的专业：药学、中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医学**美容**技术）

2.2022年7月4日--2023年3月10日（36周的专业：护理、护理--口腔护理方向、助产、老年保健与管理、针灸推拿、中医学）

3.2022年7月4日--2023年4月7日（40周的专业：临床医学、临床医学--超声诊断方向、临床医学--影像诊断方向、临床医学--精神病诊疗方向、中医康复技术、口腔医学技术、预防医学）

4.2022年7月4日--2023年4月21日（42周的专业：口腔医学、医学影像技术--超声方向培养、眼视光技术）

三、实习要求：

按本院实习生管理制度及要求、实习大纲、实习计划进行。

四、各专业实习计划：

（一）药学专业：32周

<table>
<tr><td>基地</td><td colspan="5">医院实习基地：总实习时间：32周</td><td colspan="2">药品销售企业：实习时间：32周</td><td colspan="4">药品生产企业：总实习时间：32周</td><td colspan="4">药检所实习：总实习时间：32周</td></tr>
<tr><td>科目</td><td>西药房</td><td>中药房</td><td>药库</td><td>制剂室</td><td>静脉用药调剂中心</td><td>门店</td><td>药库</td><td>生产部门</td><td>质监部门</td><td>销售部门</td><td>药品仓库等</td><td>中药室</td><td>化学室</td><td>仪器分析室</td><td>药物分析室</td></tr>
<tr><td>周数</td><td>（不少于）16</td><td>（不少于）6</td><td>（不少于）6</td><td colspan="2">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而定，实习时间由医院统筹</td><td>28</td><td>4</td><td colspan="4">根据药品生产企业实际情况而定，实习时间由药品生产企业统筹安排</td><td colspan="4">根据具体机构设置实际情况，实习时间由实习单位统筹分配</td></tr>
</table>

（二）中药学专业：32 周

基地	医院实习基地：总实习时间：32 周					药品零售企业：实习时间：32 周		药品生产企业：总实习时间：32 周				药检所实习：总实习时间：32 周			
科目	西药房	中药房	药库	制剂室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	门店	药库	生产部门	质监部门	销售部门	药品仓库等	中药室	化学室	仪器分析室	抗生素室
周数	（不少于）10	（不少于）14	（不少于）2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而定，实习时间由医院统筹		根据药品零售企业实际情况而定，实习时间由药品零售企业统筹		根据药品生产企业实际情况而定，实习时间由药品生产企业统筹				根据药检所实际情况而定，实习时间由药检所统筹			

（三）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32 周

基地	药品经营企业 总实习时间：32 周			药品生产企业 总实习时间：32 周				药品零售企业 总实习时间：32 周	
科目	质量管理部门	仓储物流部门	销售部门	生产部门	质监部门	销售部门	药品仓库等	门店	药库
周数	具体时间根据药品经营企业实际情况而定，实习时间由药品经营企业统筹			根据药品生产企业实际情况而定，实习时间由药品生产企业统筹				根据药品零售企业实际情况而定，实习时间由药品零售企业统筹	

（四）医学检验技术专业：32 周

1. 全程在医院实习的检验专业，实习时间共计 32 周，具体安排：

科目	生化室	微生物室	临床检验室（含门诊、住院）	免疫室	血液细胞室	输血科	分子生物室	临床科室	机动	合计
周数	4	6	6	4	2	2	4	2	2	32

说明：全程在医院实习的根据医院情况安排临床科室 2 周（呼吸内科、血液肿瘤科、肾内科、感染科、消化内科、心内科、儿科）任选两科，每科 1 周。

2. 在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和红河州中心血站交换实习时间 32 周，具体安排：

地点	州医院								州血站	合计
科目	生化室	微生物室	临床检验室（含门诊、住院）	免疫室	血液细胞室	输血科	分子生物室	临床科室	检验科成分科等	
周数	4	6	6	4	2	2	2	2	4	32

3. 在医院和疾控中心交换实习的检验专业时间共计 32 周，具体安排：

地点	医院（16 周）							疾控（16 周）				
科目	生化室	微生物室	临床检验室（含门诊、住院）	免疫室	血液细胞室	输血科	分子生物室	检验科（卫生理化检验、卫生微生物检验）	基层医疗机构	慢性病科	美沙酮	艾滋病科
周数	2	4	4	2	2	1	1	5	5	1	1	4

说明：医院和疾控实习的，医院安排临床科室 2 周（呼吸内科、血液肿瘤科、肾内科、感染科、消化内科、心内科、儿科）任选两科，每科 1 周。疾控中心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学生到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实习。

原则上按学校统一安排的实习计划及大纲要求进行，因各实习单位条件不同，可根据自己科室设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安排。

4：第三方独立实验室

科目	临床检验室	新冠室	生化室	PCR 室	微生物室	分子遗传室	免疫室	基因芯片平台	病理检验室	血液平台室	机动	合计
周数	4	2	4	6	4	2	2	2	2	2	2	32

（五）护理专业：36 周

科目	内科	外科	手术室	急诊科	妇产科	儿科	五官科	传染科	重症监护室	合计
周数	10	10	2	2	4	2	2	2	2	36

护理专业——综合医院口腔护理方向：36 周

科目	内科	外科	手术室	急诊科	妇产科	儿科	五官科	传染科	重症监护室	口腔科	合计
周数	10	10	1	2	2	2	2	2	1	4	36

（六）助产专业：36 周

1. 全程在医院实习的助产专业实习时间共计 36 周，具体安排如下：

科目	内科	外科	手术室	重症监护室	传染科	妇科	产科	儿科	急诊科	合计
周数	9	9	2	2	2	2	6（其中产房 3 周）	2	2	36

2. 在医院和妇幼院交换实习的助产专业实习时间共计 36 周，其中医院 18 周、妇幼保健院 18 周，具体如下：

医院	医院实习 18 周				妇幼院 18 周			合计
科目	手术室	内科	外科	急诊科	妇科	产科	儿科	
周数	2	8	6	2	4	8（其中产房 5 周）	6	36

（七）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36 周

科目	社会工作	老年机构管理	老年疾病照料与康复	老年健康生活服务	活动组织管理	合计
周数	4	4	10	10	8	36

（八）针灸推拿专业：36 周

序号	科室	实习时间（周）
1	针灸科	6（若无针灸科请安排康复科）
2	推拿科	6（若无推拿科请安排康复科）
3	内科	10（中医部分 6 周、西医部分 4 周）
4	外科	4
5	中医妇科	4（综合医院请安排西医妇科）
6	中医儿科	3（综合医院请安排西医儿科）
7	急诊科	2
8	中药房	1

（九）中医学专业：36 周

序号	科室	实习时间（周）
1	内科	12（中医部分 8 周、西医部分 4 周）
2	外科	8（中医部分 6 周、西医部分 2 周）
3	中医妇（产）科	4（如无中医妇科，安排西医妇科）
4	中医儿科	3（如无中医儿科，安排西医儿科）
5	针灸科	6
6	急诊科	2
7	中药房	1

（十）康复治疗技术专业：32 周

序号	实习内容	实习时间（周）	备注
1	物理因子治疗岗位	4	
2	运动疗法岗位	14	建议神经、骨科方向各 6 周；儿童康复 2 周。
3	作业疗法岗位	4	神经、骨科方向各 2 周。
4	言语治疗岗位	2	若无，并入神经方向运动疗法岗位。
5	传统康复岗位	4	
6	相关临床科室岗位	4	可在康复科跟岗临床 4 周或神经、骨科方向相关临床科室各 2 周。
合计		32	

（十一）医学影像技术专业：32 周

1.普放：全身各部位数字 X 线检查方法和报告书写（8 周）
2.超声科：常见疾病超声扫查方法及报告书写（12 周）
3.CT 室：全身各部位 CT 常规检查方法（8 周）
4.MRI 室：全身各部位 MRI 常规检查方法（4 周）

其中：超声方向的实习计划：具体时间安排（42 周）

超声科：24 周
普 放：10 周
CT：4 周
磁共振：4 周

（十二）临床医学专业：40 周

科目	内科	神经内科	外科	儿科	妇产科	急诊科	五官科	传染科	合计
周数	11	4	10	3	4	4	2	2	40

说明：内科 11 周（如有条件，可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至 2 周）；神经内科 4 周（含门诊至少 1 周）；外科 10 周（需含皮肤性病门诊或住院部 1 周）；儿科 3 周；妇产科 4 周（急救）；急诊科 4 周；五官科 2 周；传染科 2 周。

——临床医学专业超声诊断方向：40 周

科目	临床科室：28 周						超声科：12 周	合计
	内科（含神经内科）	外科	儿科	妇产科	急诊科	传染科（感染科）	超声科	
周数	12	6	3	3	2	2	12	40

——临床医学专业影像诊断方向：40 周

科目	临床科室：28 周						影像科：12 周	合计
	内科（含神经内科）	外科	儿科	妇产科	急诊科	传染科（感染科）	影像科	
周数	12	6	3	3	2	2	12	40

——临床医学专业精神方向：40 周

科目	临床科室：28 周						精神科：12 周	合计
	内科（含神经内科）	外科	儿科	妇产科	急诊科	传染科（感染科）	精神科	
周数	12	6	3	3	2	2	12	40

（十三）中医康复技术专业：40 周

科目	神经康复 PT	神经康复 OT	骨科康复 PT	骨科康复 OT	物理因子	神经（临床）	骨科（临床）	小儿推拿（无单独项目可并入传统康复）	儿童康复（无单独项目可并入神经康复）	传统康复	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科（临床）	合计
周数	6	3	6	3	4	2	2	2	2	8	2	40

（十四）医学美容技术专业：32 周

科目	校外实习	合计
周数	32	32

（十五）口腔医学专业：42 周

科目	口腔内科	口腔修复科	口腔颌面外科	其他科室	合计
周数	22	10	8	2	42

（十六）口腔医学技术专业：40 周

1. 固定义齿工艺技术 12 周；2. 可摘局部义齿工艺技术 10 周；
3. 全口义齿工艺技术 12 周；4. 其他工艺技术 6 周。

（十七）眼视光技术专业：42 周

科目	验光	定配	机动	合计
周数	28	12	2	42

（十八）预防医学专业：（共计 40 周，临床实习 12 周，专业实习 28 周）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td><td rowspan="2">临床实习（综合医院 12 周）</td><td colspan="2">专业实习（28 周）</td></tr>
<tr><td>疾控中心 24 周</td><td>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4 周）</td></tr>
<tr><td>内科</td><td>4</td><td rowspan="7">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安排</td><td rowspan="7">根据实习大纲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际职能科室统筹安排</td></tr>
<tr><td>急诊科</td><td>4</td></tr>
<tr><td>感染科</td><td>4</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12</td><td>24</td><td>4</td></tr>
</table>

五、需在两个以上基地交换实习的专业及交换时间，请各实习单位按时安排交换事宜。

1.检验专业在医院与疾控中心实习交换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2.检验专业在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和红河州中心血站实习的学生，到红河州中心血站实习的时间具体为：第一组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29 日(6 月 28 日至 30 到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参加岗前培训,7 月 1 日到中心血站报到)；第二组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

3.助产专业在医院与妇幼院实习交换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4.预防医学专业在各单位实习时间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 周（含社区实习 4 周），即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综合医院临床实习 12 周，即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4 月 7 日。具体安排如下：

（1）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习同学：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参加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岗前培训，2022 年 7 月 4 日至 12 月 16 日在州疾控、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到蒙自市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4 月 7 日到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2）建水县实习同学：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建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习，期间由疾控中心轮流安排到永祯社区实习 4 周、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4 月 7 日到建水县人民医院实习；

（3）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弥勒市实习同学：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在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习，社区实习由疾控中心安排、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4 月 7 日分别到所在市的蒙自市人民医院、个旧市人民医院、开远市人民医院和弥勒第一医院实习；

六、春节期间可放假一周，具体放假时间服从实习单位安排。

七、结束实习及离院要求。

1.实习结束时间为：药学、中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医学美容技术等专业于2023年2月10日；护理、护理--口腔护理方向、助产、老年保健与管理、针灸推拿、中医学等专业于2023年3月10日；临床医学、临床医学--超声诊断方向、临床医学--影像诊断方向、临床医学--精神病诊疗方向、中医康复治疗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等专业于2023年4月7日；口腔医学、医学影像技术--超声方向培养、预防医学、眼视光技术等专业于2023年4月21日。

2.实习结束前要求：距离实习结束20天左右，实习结束前实习组长和小组长负责检查和指导学生完善实习期间实习管理系统需要上交的工作任务；负责牵头开始着手《实习鉴定手册》的填写及开展谢师活动，配合实习单位负责管理实习工作的老师做好实习鉴定后。实习组长负责通知每一个实习同学，将填写完整的《实习鉴定手册》自己交给班主任。

3.实习生做好《实习鉴定手册》上交，完成谢师活动并办理完学校、实习单位要求的工作后即可自行离开实习单位，离开实习单位后可根据本人需要安排参加补考、就业联系、社会实践活动等工作。

八、以上实习计划各实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实习时间不得提前终止。

红河卫生职业学院
教务科
2022年5月17日